

**2.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的广西胸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科室建设及传染病专科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胸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科室建设及传染病专科示范基地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